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〔2022〕39号



关于征集第二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第一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委员会”）委员任期已满三年，协会计划于近期召开换届大会。现征集第二届工作委员会委员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工作委员会属于协会内设专项研究工作机构，工作职责包括参与组织设备监理人员队伍建设与发展的政策调研、技术论证、课题研究等工作；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研究、完善、落实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、登记制度；组织开展设备监理行业人力资源规划研究工作；开展设备监理人力资源理论研究，建立和完善设备监理人员知识能力体系；开展与设备监理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相

关的其它活动。

委员征集范围为全国设备监理、工程咨询等相关行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等有关方面的专业人员。委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正式委员以及一定数量的通讯委员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1.熟悉设备监理人员制度和政策、热心设备监理事业，在人员培训、考试、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高度理论水平；

2.具有高级以上（含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；

3.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；

4.遵守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申请材料及要求

1.采用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，由申请人填写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请在协会网站首页“资源中心”——“文件表格中心”下载 070 表。

2.推荐单位负责审查表格内容，确保真实性，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每单位推荐委员限 1 名。

3.请于2022年9月1日前,将纸质推荐表1份(贴照片),邮寄至协会。同时须将推荐表电子版(WORD版和PDF版),以“人员工作委员会—单位名称—委员姓名”命名发送至邮箱:wanggh@capec.org.cn。

4.协会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,确定第二届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。

5.每届委员任期三年,推荐单位建议人选应能在本届任期内保持一定稳定性。

6.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,协会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四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王冠华

电话:010-64221783-809

传真:010-64216385

电子信箱:wanggh@capec.org.cn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北门6号楼310

邮政编码:100029

附件: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

附件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二寸本人近期 彩色照片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	
技术职称		聘任时间		
行政职务		从事专业		
工作单位			单位 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专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协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[]
地 址			邮 编	
电 话			手 机	
电子邮箱		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
最高学历			学 位	
外语及熟练 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俄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门			
参加的学术团体，担任的 职务；职业资格证书情况				
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；发 表著作、学术论文情况				
本人声明： 本人自愿参加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，承诺遵守委员会工作规则，积极参与和完成委员会的工作，及时向所在单位传达有关人员政策、要求和活动情况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
所在单位意见： 本单位同意推荐_____参加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，承诺为其履行委员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负责人：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